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620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卫琼英

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粗石江镇槐木村31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咖啡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饭店食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备办宴席；茶馆；汽车旅馆